

# 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FDT20230222-01

签订日期：2023年2月22日

签订地点：深圳市

供方：深圳市赛邦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20号A8栋201

电话：15017512297

需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五洲新天地3栋B区401四楼428-429

电话：0755-84622433

合同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	备注
1	扫描器	支	425	300	127500	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						
经双方友好协商在此合同总价元。给予折扣付款总价为127500元。						
备注：以上价格货币为人民币，包含：设备费、包装费、保险费、13%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价。						

## 第一条、付款方式：

- 付款方式：现款
- 账户信息：深圳市赛邦科技有限公司
-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

账 号：8152 8338 7410 001

## 交货和安装方式：

- 1、交货期为 3 个工作日
- 2、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 3 种交货方式：  
①工厂自提 ②供方送货上门 ③供方代办货运，运费供方负责。
- 3、需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及地址：钟双黄,18574372325,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龙岗街道 龙岗大道 6038 号米云谷 AI 中心四楼 428-429 ( 发票不要随货 )

## 第二条、验收方法和质保条款

- 1、验收标准：按供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，或按供需双方签字确认规格书为依据进行验收。
- 2、验收时间：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三天，如逾期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
- 3、质保条款：产品原装正品，硬件享受我司免费保修壹年
- 4、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运费，由供需双方各付发货运费，质保期外的所有运费由需方负责。

## 第三条、违约责任

- 1、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，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供方有权不再向需方提供货物。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起转移。
- 2、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日期，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- 3、需方未能按合约支付货款金额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 0.5% 的违约金，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## 第五条、其他事项

- 1、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供需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、本合同由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。并且均同意以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，且传真扫描件法律效力等同原件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供需双方各执 1 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(盖章)： 深圳市赛邦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(盖章)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名)：张涛

代表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 2023 年 2 月 22 日

日期： 2023 年 2 月 22 日

